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高科”）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基金”）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78,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期限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157,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期限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纾困基金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0,236,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股东纾困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纾困基金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其未实施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纾困基金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纾困基金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纾困基金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51,212,748	10.03%	251,212,748	1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212,748	10.03%	251,212,748	1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纾困基金本次减持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纾困基金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纾困基金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纾困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